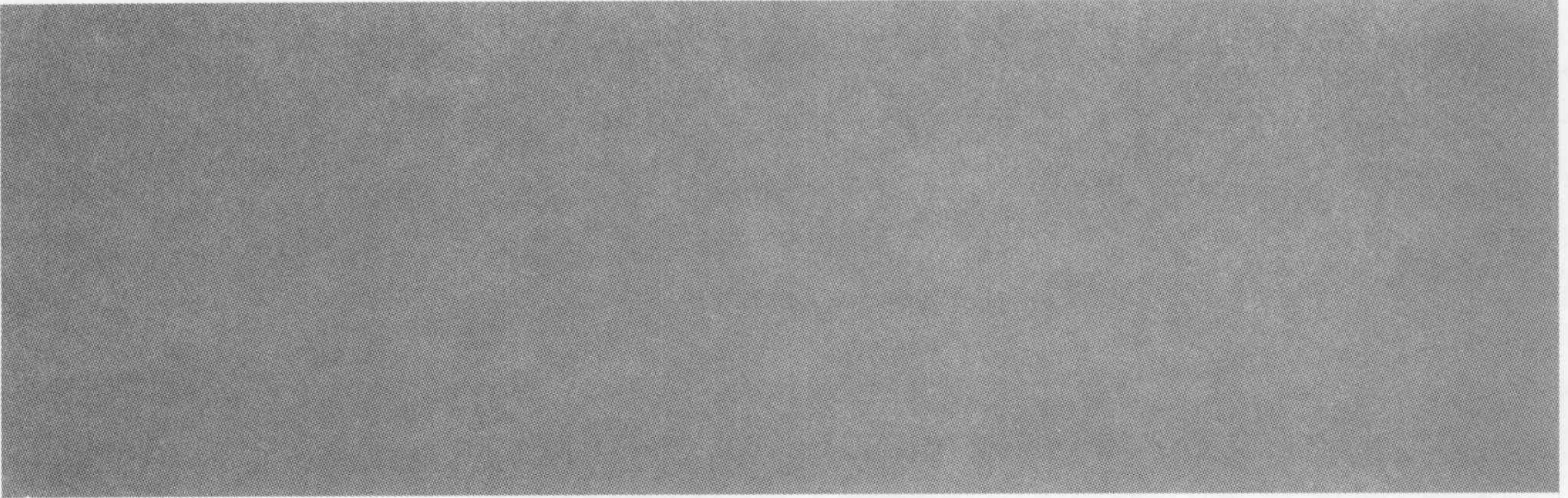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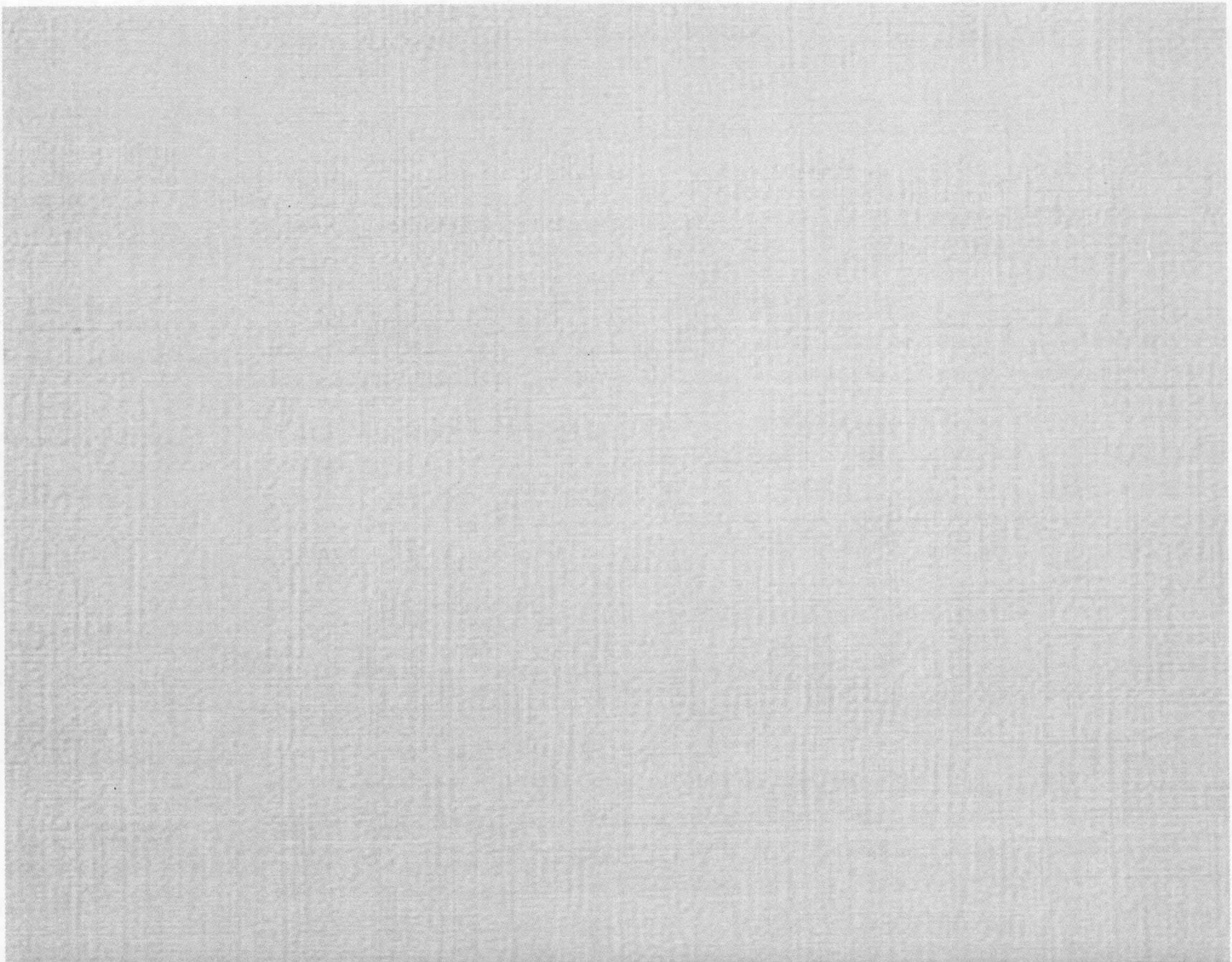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四篇 军事 政法



策四 羸 卒 死 劫

素贞一寻踪并瓦暗为人

同 相 照 升	煮 另	各 照	各 照
月 01 年 0001 ~ 月 01 年 0001	事	升 照	照 文 米
月 01 年 4001 ~ 月 01 年 0801	煮	委 照	照 雪 李
月 01 年 0001 ~ 月 01 年 0801	煮	升 照 照	安 雪 照
月 8 年 7001 ~ 月 2 年 0001	另	升 照	杰 照 照
月 3 年 7001 ~ 月 01 年 2001	煮	升 照 照	照 品 照

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九龙县人民武装部,简称九龙县人武部,1986年前系军队建制。1986年10月,退出军队序列,移交地方,以地方为主,实行双重领导,归地方建制,行政上为副县级单位。移交工作由甘孜军分区赵国良来县办理,接收单位九龙县人民政府。1990年,根据《关于将甘肃、青海、云南、四川省部分县(市、区)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甘孜州、阿坝州所辖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10月1日,九龙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收归军队序列,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九龙县人民武装部称谓,为正团级。按军队编制命令配备干部、战士,符合军官服役条例的7名干部收归军队服现役,其余人员转地方安置工作。由县人民政府向甘孜军分区办理移交。

九龙县人武部设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,各科为正营级。部党委成员由军分区任命的5人组成,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,部主要领导任副书记,执行团一级党委权限。负责主持人武部日常工作的部长参加县委常委。

全县 18 个乡(镇)均配备专职武装部长,负责所辖地区的民兵训练、国防教育、抢险救灾、兵役动员等工作。

1993年8月,经甘孜军分区司令部批准,成立四川省属企业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;1995年1月,成立县属林产品公司武装部;1995年11月,成立乌拉溪林场武装部。3个企业武装部均配备兼职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各1人。